

判決書（中譯本）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CP0146

---

馮桂森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

聆訊日期：2015年 8 月 26日

判決日期：2016年 10月 4日

---

判決書

---

**判詞**（由主席麥業成先生、委員陳偉仲先生、委員陳榮堯先生、委員江子榮先生及委員朱嘉濠教授作出）：-

**引言**

1. 本案件為上訴人馮桂森先生（「馮先生」）對跨部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於 2012 年 12 月 14 日的決定（「該決定」<sup>1</sup>）提出的上訴。該決定將馮先生的

---

<sup>1</sup> 聆訊文件冊第 91 頁

漁船（船隻編號 CM69720Y）（「該船隻」）判定為一艘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及在一次過援助方案下就該漁船對馮先生發放\$150,000的特惠津貼。

### 禁拖措施和特惠津貼

2. 根據 2013 年 1 月 29 日食物及衛生局文件（「食衛局文件」）第三段，行政長官在 2010-11 年度施政報告中公布，政府將實施一系列漁業管理措施，包括立法禁止在香港水域拖網捕魚（「禁拖措施」），使海床和海洋資源得以盡快復原。禁拖措施之相關法例於 2011 年 5 月獲立法會（「立法會」）通過，並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生效。
3.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亦於 2011 年 6 月通過一項一次過的援助方案，協助受禁拖措施影響之拖網漁船船東。該援助方案包括向因禁拖措施而永久失去香港水域捕魚區的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特惠津貼」）。

### 政策和申請資格準則

4. 根據食衛局文件第七段，特惠津貼計劃的政策及指導原則載於財委會討論文件 FCR(2011-12)22（「財委會文件」）。
5. 申領特惠津貼的資格準則（「資格準則」）載於財委會文件附件 1(A)部分，包括：

#### (A) 特惠津貼

跨部門工作小組會在為漁民登記申領特惠津貼前成立，負責制定申請資格準則。申請人必須符合資格才可領取特惠津貼。申領資格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申請人須於 2010 年 10 月 13 日或之前擁有只用作捕魚而並沒有用作其他商業活動的拖網漁船，以及在申請時仍擁有該拖網漁船；

- (b) 申請人須於 2010 年 10 月 13 日或之前，持有由海事處根據《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第 548D 章），對該拖網漁船發出的有效第 III 類別船隻擁有權證明書及運作牌照，或於 2010 年 10 月 13 日或之前持有由海事處向其發出的建造第 III 類別船隻原則上批准書，並提交文件，證明該建造中船隻是拖網漁船；
- (c) 就近岸拖網漁船的申請，其漁船必須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

### 上訴理據

6. 該船隻為一艘雙拖漁船。馮先生曾與黃建有先生（「黃先生」）所擁有的另一艘雙拖漁船（船隻編號 CM69327Y）結伴作業。
7. 馮先生在其上訴表格<sup>2</sup>中聲稱，他有 70% 依賴香港水域拖網捕魚作業。他所捕的漁獲，有 70% 來自於香港水域。他還稱，該船隻的船齡達 24 年，已逐漸將其捕魚區域移向香港水域。因此，該船隻不應被工作小組歸類為較大型拖網漁船。無論如何，就此結論和津貼金額而言，他質疑工作小組的專業知識和公平性<sup>3</sup>。

### 上訴聆訊

8. 在聆訊時（「上訴聆訊」）：
- (1) 馮先生由陳淑雄律師行的冼秉浩律師代表；及
  - (2) 工作小組由律政司政府律師嚴浩正先生，及漁農自然護理署李慧紅女士（「李女士」）和蘇智明博士（「蘇博士」）代表處理上訴。

---

<sup>2</sup> 聆訊文件冊第 3 頁

<sup>3</sup> 聆訊文件冊第 5 頁

9. 馮先生依賴於 2014 年 8 月 27 日由陳淑雄律師行代表簽署的上訴陳述書<sup>4</sup>。根據該陳述書，他駕駛該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時間達 80%，而 70% 的漁獲來自香港水域。他一年中只有兩個半月，或者說 20.9% 的時間，即每年的三月初至五月中旬，在香港以外作業。在這兩個半月（且僅在這兩個半月）期間，他會僱用 4 至 5 名內地漁工協助他。在每年的剩餘時間裡，該船隻僅由他自己及其妻子駕駛作業。在陳述書中還進一步詳細說明，自每年的 8 月起至翌年 2 月，馮先生只能留在香港水域拖網捕魚 — 由於季候風的緣故，他不能到香港水域以外捕魚。
10. 馮先生提供了一份據稱由志記鮮魚批發於 2013 年 1 月 17 日發出的未署名證明<sup>5</sup>，上面有一個公司印章，證明馮先生於 2009 年至 2012 年間歇性地每隔幾天就會將其從香港水域所捕得的漁獲賣給該公司。
11. 馮先生在聆訊時接受代表工作小組的政府律師嚴浩正先生盤問。他被問及為何他在每年 8 月至翌年 2 月不能在香港水域以外捕魚，他的回答是：該船隻為木製，殘舊且滲水，而且他也老了。然後馮先生被問及他在 2012 年 1 月的登記表格所提供的一些資料，尤其是該船隻全年在伶仃和担杆地區<sup>6</sup>作業。馮先生回應稱他很少停留在伶仃附近，且堅持稱其 80% 的時間在香港水域<sup>7</sup>。隨後他被問及他在上訴表格中所聲稱的漁民會去任何有魚的地方捕魚。他確認，聆訊文件冊第 98 頁的內容來自其本人，以及漁民傾向無固定的作業地點。
12. 除馮先生本人外，他還傳召了楊潤光先生（「楊先生」）作其證人。楊先生準備了一份證人陳述書<sup>8</sup>在本聆訊中採用。在其陳述書中，楊先生聲稱是一個傳統漁民，從業 40 多年。他是國際漁業聯盟的主席，且聲稱熟知香港漁民的作業模式。他的陳述書基本上確認了馮先生的律師提交的有關該船隻作業模式的上訴陳述書。

---

<sup>4</sup> 聆訊文件冊第 271-275 頁

<sup>5</sup> 聆訊文件冊第 278 頁

<sup>6</sup> 聆訊文件冊第 45 頁第 19(b)段

<sup>7</sup> 在盤問中，馮先生稱其在登記表格提供的資料有誤，需作相應更正。

<sup>8</sup> 聆訊文件冊第 298 頁

13. 在盤問中，楊先生承認他個人完全沒有操作雙拖漁船的經驗，且他不熟悉香港雙拖漁船捕魚行業。

## 判決和理由

14. 經考慮所有證據及雙方提交的陳述，上訴委員會決定駁回馮先生的上訴。

15. 上訴委員會注意到，上訴取決於小範圍的重要事實問題，即上訴人馮先生是否在香港水域作業，若是，其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時間有多少。

16. 我們有機會考慮在聆訊前和聆訊中提交或呈上的證據及陳詞。我們認為馮先生沒有充分的上訴理據。尤其是，我們綜合考慮了馮先生的證據和陳詞，以及馮先生在聆訊中提出的口頭證據和陳詞。該等證據包括楊先生代表馮先生提出的證據。

17. 馮先生上述援引的志記鮮魚批發的證明列出了馮先生於 2009 年至 2012 年出售給該店的各種魚類。我們接納工作小組的陳詞，即香港水域以外也能捕到這些種類的魚。因此，該文件對案情無助，無法證明馮先生的漁獲必定是捕自香港水域。

18. 我們亦認為馮先生的證據、其代表律師的陳詞以及聆訊之前援引的理據對其案情並無幫助。

19. 例如，其代表律師冼先生在開案的口頭陳詞中提到，海上巡查和避風塘巡查的證據與釐定特惠津貼的合適金額並不相關，工作小組不應考慮此類證據。儘管上訴委員會同意，僅憑這類巡查得出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的結論可能不合理，但不能否認的是，這些巡查的確曾經進行。如果其中顯示申請人的船隻曾被看見或曾出現，則該等巡查對工作小組有用而且相關。如果申請人的船隻並未在該等巡查中被發現，該等巡查也對工作小組有用，而且與依賴程度的問題有關。我們毫不猶疑地接納，一艘船隻沒被看見並不必然等同其並不依賴香港水域。然而，我們不同意巡查數據或資料份屬無關。我們認為它們是相關的。問題只是在於我們作為裁決事實的審裁處，在判決每宗上訴時會考慮此類證據佔多少比重。

20. 如前文所述，在盤問中顯示出，馮先生在 2012 年 1 月的登記表格中稱該船隻全年在伶仃和担杆地區<sup>9</sup>作業。馮先生試圖在盤問和覆問時撤回該說法。他現在聲稱他在登記表格中的資料有誤。我們認為馮先生有責任說服我們，他撤回該說法是有適當根據且有證據支持的，但他未有做到。他未有出示任何證據或足夠的具體細節，以說服我們相信他的新說法，即他 80% 的時間在香港水域捕魚。他空泛的說法，沒有細節或證據的支持，只是謀求私利的陳述。
21. 經考慮所有證據，包括馮先生的代表律師在聆訊時提出的具體議題，上訴委員會認為馮先生作為負有舉證責任的上訴方，未能舉證達至相對可能性衡量的標準，以證明該船隻有 80% 的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或其 70% 的漁獲來自香港水域。馮先生未能在相對可能性衡量的標準上，說服上訴委員會相信他就此在登記表格中所提供的資料真的有誤。
22. 我們亦發現馮先生不是可靠的證人。即使他在被盤問時完全理解向其提出的問題，但他似乎在回應時含糊其辭。這在他被問及登記表格中的問題時尤為明顯。
23. 上訴委員會還考慮了依賴程度百分比的問題。特別是，我們考慮了是否能判斷上訴人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高於 10%，從而將其撥歸於另一類別的特惠津貼申請人，例如依賴程度介乎 20% 至 50% 的一類。經過漫長的審議，我們認為在此個案的情況中我們不能這樣作出判斷。要判定依賴程度的具體範圍需要證據。此類證據必須足夠可信，僅僅宣稱並不足信。沒有證據而作出判斷是疏忽職守的行為，而我們這裡並未有此類證據或可靠證據。
24. 最後，我們裁定馮先生對工作小組的專業知識和公平性的質疑並無根據。不容爭辯的是，馮先生已獲告知工作小組的初步觀點是該船隻應被視為一艘較大型拖網漁船，即一艘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而若他有意質疑這觀點，則請他提供進一步的證明及文件證據<sup>10</sup>。馮先生可自行決定提交證明，不論是文件證據、陳述書或陳詞形式均可，以幫助工作小組作出對他有利的決定。基於馮先生提供的資料，工作小組可作出最終決定。陳淑

---

<sup>9</sup> 聆訊文件冊第 45 頁第 19 (b) 段

<sup>10</sup> 聆訊文件冊第 83 頁

雄律師行批評<sup>11</sup>，工作小組在拒絕馮先生的證據之前未曾盤問馮先生，屬程序失當，這是沒有根據的。無論如何，此次上訴已給予馮先生充分陳述其案情和提交證據的機會，並且，如上所述，上訴委員會發現他未能履行舉證責任，證明工作小組的決定在任何方面不正確。

## 結論

25. 故此，上訴委員會駁回此宗上訴。

---

<sup>11</sup> 在其日期為 2015 年 8 月 24 日的陳詞大綱第 46 段中提及

聆訊日期 : 2015 年 8 月 26 日

聆訊地點 :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地下 4 號會議室

( 簽署 )

---

麥業成先生, BBS, JP

主席

( 簽署 )

---

陳偉仲先生

委員

( 簽署 )

---

陳榮堯先生

委員

( 簽署 )

---

江子榮先生, MH, JP

委員

( 簽署 )

---

朱嘉濠教授

委員

上訴人, 馮桂森先生, 由陳淑雄律師行的冼秉浩律師代表

嚴浩正先生, 律政司政府律師

李慧紅女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高級漁業主任 ( 漁業可持續發展 ), 代表跨部門工作小組

蘇智明博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主任 ( 漁業可持續發展 ) 1, 代表跨部門工作小組

梁熙明大律師, 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